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23号

项目名称：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KTV项目

建设单位：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

法人代表：李志宏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4-65733118

传真：/

邮编：315700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号4#楼三层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04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号C幢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 号 4#楼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量贩 KTV 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31 个包厢				
实际生产能力	31 个包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29、2023-05-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01 月；</p> <p>6、《关于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7〕008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01 月 2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悬浮物	mg/L	400
	5	氨氮	mg/L	35
	6	总磷	mg/L	8
	7	石油类	mg/L	20
8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许可 本项目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981号4#楼三层，总建筑面积1688m<sup>2</sup>，总投资800万元。本项目所在楼层为三层，一层为商业店铺，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本项目。主要从事量贩KTV服务，共设31个包厢，设计每天接待顾客约150人。本项目员工人数15人，营业时间14:00-02:00，年工作360天，场地内不设厨房。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音响	套	31	31	/
2	电视	套	31	31	/
3	点唱系统	套	31	31	/
4	分体式空调	台	31	31	/
5	背景音乐播放系统	套	1	1	/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啤酒类	箱/a	3600	3020	/
2	饮料类	箱/a	200	170	/
3	水果类	t/a	10	8.5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不设厨房，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KTV的背景音乐、音响、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顾客喧哗声、机械排风扇噪声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瓜果、纸类、塑料瓶、空酒瓶、罐等。其中生活垃圾（瓜果、纸类、塑料瓶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981号4#楼三层，总建筑面积1688m<sup>2</sup>。本项目所在楼层为三层，一层为商业店铺，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本项目。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量贩KTV服务，共设31个包厢。总投资800万元，每天接待顾客约150人。

2、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位于象山县东谷路与丹河路东北角象山·国际风情街丹河东路981号的房屋，并对其装修后进行KTV相关娱乐项目的经营。目前装修已完成并已进入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污染。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厨房，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纳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大河。因水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KTV的背景音乐、音响、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顾客喧哗声、机械排风扇噪声等。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合理布局及建筑物隔声后，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瓜壳果皮、啤酒瓶、铝制饮料罐等。

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瓜壳果皮只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其对环境的影响较

小。

啤酒瓶、铝制饮料罐等可专桶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厂家，以进行综合利用。

采用上述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业主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见附件2），项目所在房屋属于商业。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象山县的城市总体规划。

3) 本项目为量贩KTV项目，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均能达标排放。

5)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

6)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周围环境对其自身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审批决定：

浙象环许〔2017〕008号

关于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量贩 KTV 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量贩 KT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 号 4#楼三层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工艺、设备、规模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用象山县地产房开公司位于象山县丹河东路 981 号国际风情街 4#三层房屋，建筑面积 1688m<sup>2</sup>，用于开设量贩 KTV，共设 31 个包厢，每天接待顾客约 150 人。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纳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河。

(三)、项目不设厨房，无废气产生。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瓜壳果皮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啤酒瓶、铝制饮料罐等专桶收集后外售给厂家作综合利用。

(四)、包厢内不设置可开启的窗户，换气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所有墙体必需落实隔声吸音措施，合理布局，对音响、空调外机等重声源设备进行消震隔音，适当控制室内音响音量及营业时间，并严禁客人、员工进出大声喧哗，机动车辆禁鸣喇叭，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环境。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提出竣工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5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5dB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棕色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社会生活噪声	校准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

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3，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4。

表 5-3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41.6	4	≤±10	合格
	ZK2	60.0	58.9	-2		合格
总磷	ZK1	6.00	6.13	2.17	≤±10	合格
	ZK2	20.0	19.9	0.50		合格

表 5-4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浓度 (mg/L)	原样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HY230023-S-2-1-2PN	24.3	23.7	24.0	1	≤10	合格
总磷	HY230023-S-2-1-1PN	4.89	4.87	4.88	0.20	≤5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HY230023-S-2-1-2PN	494	483	488	1	≤10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5-29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5-29	94.00	93.8	93.8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一天 4 次，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3#	东侧边界外 1m	昼夜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4#	南侧边界外 1m		
▲5#	西侧边界外 1m		
▲6#	北侧边界外 1m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日期:2023年5月29日		日期:2023年5月30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量贩 KTV 服务	31 个包厢/天	25 个包厢	80.6%	27 个包厢	87.1%

备注:营业时间 14:00-02:00,年工作 36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3#东侧边界外 1m	2023-05-29	晴	2.1	21:30	49	22:04	47
▲4#南侧边界外 1m				21:36	50	22:12	47
▲5#西侧边界外 1m				21:42	50	22:19	46
▲6#北侧边界外 1m				21:49	49	22:26	47
▲3#东侧边界外 1m	2023-05-30	晴	1.9	21:29	50	22:07	46
▲4#南侧边界外 1m				21:37	51	22:13	47
▲5#西侧边界外 1m				21:43	49	22:19	48
▲6#北侧边界外 1m				21:49	50	22:25	47
最大值				50		48	
评价限值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2023-05-29					2023-05-3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采样日期	14:02	15:10	16:17	17:30	日均值 (范围)	14:10	15:24	16:32	18:10	日均值 (范围)	最大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样品性状	7.6	7.6	7.6	7.6	7.6	7.7	7.6	7.6	7.7	7.6-7.7	7.6-7.7	6~9	符合
pH 值 (无量纲)	83	74	92	98	87	56	52	68	76	63	87	400	符合
悬浮物 mg/L	491	478	484	473	482	494	488	484	475	485	485	5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2.9	30.9	29.7	31.4	21.2	24.0	23.4	26.1	23.7	31.4	35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5.40	5.32	5.30	5.28	5.33	4.88	5.05	5.02	5.06	5.00	5.33	8	符合
总磷 mg/L	245	291	278	280	274	240	271	265	269	261	274	3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85	1.78	1.76	1.82	1.57	1.62	1.61	1.64	1.61	1.82	20	符合
石油类 mg/L	4.83	4.87	4.74	4.72	4.79	3.21	3.34	3.40	3.37	3.33	4.79	1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不设厨房，无废气产生。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昼夜社会生活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瓜壳果皮、啤酒瓶、铝制饮料罐等。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瓜壳果皮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啤酒瓶、铝制饮料罐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营业期间内部管理，防止噪声污染情况发生。

附件一：环评批复

#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7〕008号

## 关于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量贩 KTV 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量贩 KT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 号 4#楼三层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工艺、设备、规模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用象山县地产房开公司位于象山县丹河东路 981 号国际风情街 4#三层房屋，建筑面积 1688m<sup>2</sup>，用于开设量贩 KTV，共设 31 个包厢，每天接待顾客约 150 人。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纳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河。

(三)、项目不设厨房，无废气产生。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瓜壳果皮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啤酒瓶、铝制饮料罐等专桶收集后外售给厂家作综合利用。

(四)、包厢内不设置可开启的窗户，换气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所有墙体必需落实隔声吸音措施，合理布局，对音响、空调外机等重声源设备进行消震隔音，适当控制室内音响音量及营业时间，并严禁客人、员工进出大声喧哗，机动车辆禁鸣喇叭，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环境。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提出竣工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5日

---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印发

---

附件二：监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周萍萍 周萍萍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雪 王雪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6-07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5-29~2023-05-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5-29~2023-06-0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2023-05-29				2023-05-30				
采样日期	14:02	15:10	16:17	17:30	14:10	15:24	16:32	18:10	
样品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7	7.6	7.6	7.7	6~9
悬浮物 mg/L	83	74	92	98	56	52	68	7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91	478	484	473	494	488	484	475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31.9	32.9	30.9	29.7	21.2	24.0	23.4	26.1	≤35
总磷 mg/L	5.40	5.32	5.30	5.28	4.88	5.05	5.02	5.0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5	291	278	280	240	271	265	269	≤300
石油类 mg/L	1.88	1.85	1.78	1.76	1.57	1.62	1.61	1.64	≤20
动植物油类 mg/L	4.83	4.87	4.74	4.72	3.21	3.34	3.40	3.37	≤100

表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 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3#东侧边界外 1m	2023-05-29	晴	1.9	21:30	49	22:04	47
▲4#南侧边界外 1m				21:36	50	22:12	47
▲5#西侧边界外 1m				21:42	50	22:19	46
▲6#北侧边界外 1m				21:49	49	22:26	47
▲3#东侧边界外 1m	2023-05-30	晴	1.9	21:29	50	22:07	46
▲4#南侧边界外 1m				21:37	51	22:13	47
▲5#西侧边界外 1m				21:43	49	22:19	48
▲6#北侧边界外 1m				21:49	50	22:25	47
				≤60		≤50	

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量贩 KTV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81 号 4#楼三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量贩 KTV 服务, 31 个包厢				实际生产能力	量贩 KTV 服务, 31 个 包厢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 (2017) 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25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象山鼎尊娱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